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5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1/00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2月27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
麥鴻驥先生

勞工處首席檢驗主任(鍋爐及壓力容器科)
黃仁傑先生

勞工處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梁玉強先生

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68/01-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1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因應主席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同意應進一步精簡法案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會議過程索引，以便將有關同一主題的會議過程相關部分合併為一欄。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現正檢討內務委員會於2001年10月5日通過有關擬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新安排，秘書亦會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轉達主席提出的建議。

II. 政府當局就於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183/01-02(01)及CB(2)1222/01-02(01)號文件]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因應吳靄儀議員提出的建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解釋 —
 - (a) 關於由主管當局根據有關條例獲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則方面，當局依據甚麼政策和原則，宣布哪類規則應該列為附屬法例，哪類規則不應列作附屬法例；及
 - (b) 當局何以在現條例草案中訂明，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舉行的考試而訂立的規則，不是附屬法例。
5. 吳靄儀議員又要求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上述事項提供書面法律意見，供委員參閱。
6. 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上文第4段所載與條例草案擬議第6(8)條有關的訂立法例事宜，將於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後才作處理。

II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

7.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第1及2條及政府當局提出的相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商議，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 —

- (a) 因應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就擬議第6(4)(a)條的草擬方式提出的建議，為該新訂條文草擬另一版本，供委員考慮；及
- (b) 就擬議的新訂第6(1)(a)及6(4)(a)條中“substantial”一詞而言，是否尚有其他適合的中文用字(如“足夠”)。

IV. 其他事項

8. 主席建議下次會議改於2002年3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免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撞期。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於2002年4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以便政府當局有更多時間考慮委員在上文第4段提出的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4日

**《2001年鍋爐及壓力容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2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1-0337	主席 秘書	確認通過法案委員會於2002年1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的紀要，以及委員會會議紀要附件的格式	秘書須向議事規則委員會轉達主席就以簡明扼要方式撰寫會議紀要的格式提出的建議
0338-1902	政府當局	簡述各類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操作情況	
1903-303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關於由主管當局根據有關條例獲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規則方面，當局依據甚麼政策和原則，宣布哪類規則應該列為附屬法例，哪類規則不應列作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及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須提供書面意見
3035-3332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關注在擬議第6(1)(b)(i)條及第6(3A)(b)(i)條中使用“適當”人選一詞的用意和準則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3段]	
3333-3439	政府當局 主席	為須通過考試或無須通過考試的證書申請人所訂定的資格、經驗及知識的客觀標準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4至7段及附錄II(a)及(b)]	
3440-4007	政府當局 主席 李鳳英議員	因操作某級器具的連續工作年期不足以致合格證書“被當作已遭撤銷”，以及因不滿按第6(4)(b)條撤銷證書而提出上訴的機制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8至10段]	
4008-4737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認可在海外國家取得的相關資格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738-5225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因不滿按第6(4)(b)條撤銷證書而提出上訴的機制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0段]	
5226-535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表示，船隻鍋爐的操作，並不在本條例的涵蓋範圍內	
5355-5629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因不滿按第6(4)(b)條撤銷證書而提出上訴的機制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0段]	
5630-5909	政府當局 主席	本港是否有足夠的證書持有人操作鍋爐和蒸汽容器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4及15段]	
5910-5953	政府當局 主席	確保鍋爐在證書持有人直接監管下操作而採取的措施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6段]	
5954-010004	政府當局 主席	減低批署證書的費用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第17及18段]	
010005-010647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刪除擬議第6(1)條，並代以擬議的新訂第6(1)條 [立法會CB(2)1183/01-02(01)號文件附錄I及立法會CB(2)1222/01-02(01)號文件]	
010648-011243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刪除擬議第6(3A)條，並代以擬議的新訂第6(3A)條 [立法會CB(2)1222/01-02(01)號文件]	
011244-013629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梁富華議員 曾鈺成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廢除現有的第6(4)條，並代以擬議的新訂第6(4)條 [立法會CB(2)1222/01-0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考慮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提出的建議
013630-014623	曾鈺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擬議新訂第6(1)(a)及6(4)(a)條中“substantial”一詞的中譯	政府當局須考慮曾議員提出的建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624-014708	主席 政府當局	擬議新訂第7(5)條 [立法會CB(2)1222/01-02(01)號文件]	
014709-01491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有關批署證書的上訴機制	
014912-015027	主席 政府當局	相應的修訂 —— 第6(9)、6(10)及7(5)條	
015028-01513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標明修訂事項的條例草案文本 ——有關“費用”的第18條 [立法會CB(2)929/01-02(03)號文件]	
015135-0155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14日